

ZAIBAOXIAN



教育部经济类主干课程推荐教材

再 保 险

(第二版)



主编 胡炳志 陈之楚



中国金融出版社
CHINA FINANCIAL PUBLISHING HOUSE

教育部经济类主干课程推荐教材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再 保 险

(第 二 版)

主编 胡炳志 陈之楚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海晔

责任校对：潘 洁

责任印制：程建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再保险 (Zaibaoxian) / 胡炳志, 陈之楚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6.2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保险学子系列)

ISBN 7-5049-3134-9

I. 再… II. ①胡…②陈… III. 再保险—高等学校
—教材 IV. 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8725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h.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印务有限公司 (瑞丰)

尺寸 169 毫米 × 239 毫米

印张 24

字数 484 千

版次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2 版

印次 2006 年 2 月第 6 次印刷

印数 15001—20000

定价 30.5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21 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问:

黄 达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任委员:

李守荣 中国金融出版社 编审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宋逢明 清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 杰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亦春 厦门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周战地(女)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振山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爱俭(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史建平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 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朱新蓉(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志辉 南开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汪祖杰 南京审计学院 教授

陈伟忠 同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姚长辉 北京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炳志 武汉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庆康 复旦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高正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崔满红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彭元勋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彭建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英丽(女) 华东师范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编介绍

胡炳志，男。1962年8月出生，湖北省江陵人，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出版的主要著作或教材有：《中国金融制度重构研究》（独著，人民出版社，2003年）、《保险学》（主编，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再保险》（主编，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教育部经济类主干课程推荐教材，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世纪末回顾：全球金融大震荡》（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再保险通论》（独著，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保险数学》（独著，中国金融出版社，1991年）。在《管理世界》、《中国软科学》、《金融研究》、《经济评论》、《经济学动态》、《消费经济》、《保险研究》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70多篇。

陈之楚，女。1951年12月出生，浙江省宁波人，经济学硕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出版的主要著作或教材有：参与编写：《保险学》（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再保险》（副主编，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教育部经济类主干课程推荐教材，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年）、《保险学教程》（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中国金融出版社，2003年第二版）、《保险学教程》（副主编，中国金融出版社，1997年第一版）。在《保险研究》、《现代财经》、《河北大学学报》、《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经济论坛》、《天津经济》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10多篇。

修 订 说 明

1998年出版的《再保险》是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重点建设教材规划中的一部。出版后受到有关院校和各保险公司的好评，并于2001年被教育部定为经济类主干课推荐教材，现已印刷5次。考虑到我国1995年颁布的《保险法》已于2002年11月进行修订、我国已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再保险公司设立规定》的颁布与施行，为应对国际保险业的挑战与竞争，我国对专业再保险人才的需求会大幅度增加，结合笔者20年再保险研究与教学的经验，对《再保险》进行了修订。

在修订过程中，笔者注意了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力求编写一本通俗易懂而又不乏理论深度与广度的《再保险》教材，既为高等院校提供一个再保险教学的框架，也为再保险实务工作者和有志于再保险的自学者提供一个研究的靶子。

2. 再保险本身具有融实务性、理论性于一体的特点，通常很难像其他教材（如保险学）那样按照一定的逻辑和知识的递进依次展开，从而增加了再保险教学的难度，更使得有志于再保险的自学者在学习过程中难以把握主线，不能深刻领会再保险的内涵，甚至出现思路混乱的情况。对此，在修订过程中，笔者采用了将有些知识适当提前、然后反复加深的方式予以处理，并尽可能地深入浅出，注意其条理性和内在逻辑性，便于读者轻松掌握再保险的必备知识。

3. 相对于1998年的《再保险》而言，修订本增加了脚注的数量。主要出于三个方面的考虑：第一，兼顾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知识本身的准确性，避免由于法律法规的特殊要求而忽略知识本身的准确性，也避免过于强调知识的准确性而忽视有关知识在特定环境下的实用性；第二，便于读者对有关问题的理解而又不至于论述冗长；第三，提醒读者关注有些问题的特殊性。这种变化实际上是受保险公司实务工作者的启发而来的。笔者在对许多保险公司的员工进行再保险知识培训时，他们反映了一些共同的问题，如：理论规范与我国实际规定有差异；自己看书时能够看明白，但不能与实际问题很好地结合，更不能引伸思考实际业务中的问题；很多在字面上很浅显的内容其实有很深刻的内涵，经老师讲解后才恍然大悟。

4. 相对于1998年的《再保险》而言，修订本对“复习思考题”也做了调整，即分为A、B两个部分，前者为基础练习，供复习和掌握基础知识所用；后

2 再保险

者为加深练习，既可作为高等院校课堂教学的讨论题，也可作为课后的研究选题。设计加深练习，也是笔者在对保险公司员工培训时才发现其必要性的。

5. 相对于 1998 年的《再保险》而言，修订本增加了再保险合同文本的内容，以利于学以致用。考虑到再保险的国际性，合同文本尽可能以英文给出。

6. 相对于 1998 年的《再保险》而言，修订本还增加了两个不同层次的再保险实务中的知识：再保险的会计账务和核算及再保险的数理分析，供从事不同再保险具体工作的读者选读。

本次修订工作由武汉大学胡炳志教授提出思路，由胡炳志教授和天津财经大学陈之楚教授共同完成，最后由胡炳志教授统一定稿。

限于笔者的水平和实务经验，修订本的缺陷甚至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方人士提出宝贵意见，以利于进一步提高我国再保险教材的质量。

胡炳志

2005 年国庆于珞珈山

目 录

保险学子系列

1	第一章 再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再保险的几个基本概念
1	一、再保险的定义
3	二、危险单位、自留额和分保额
4	三、再保险的基本分类
5	第二节 再保险与原保险
5	一、再保险与原保险的关系
7	二、再保险与共同保险的比较
9	第三节 再保险的发展历史
9	一、海上航运发展与再保险的产生
10	二、经济发展与再保险的形式变迁
12	三、巨额风险、巨灾风险与现代再保险
14	四、国际再保险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15	五、中国再保险事业的发展
18	第四节 再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8	一、再保险的职能
20	二、再保险的微观作用
24	三、再保险的宏观作用
29	第二章 再保险合同
29	第一节 再保险合同概述
29	一、再保险合同的定义

2 再保险

30	二、再保险合同的性质
31	三、再保险合同的标的
31	四、再保险合同的保险事故
32	五、再保险合同的特点
33	六、再保险合同的种类
35	第二节 再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
35	一、原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
40	二、再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
42	三、再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46	四、再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49	五、再保险合同的基本组成部分
50	第三节 再保险合同适用的基本原则
50	一、保险利益原则
51	二、最大诚信原则
53	三、损失补偿原则
58	第三章 比例再保险
58	第一节 成数再保险
58	一、成数再保险概述
60	二、责任、保费和赔款的计算
61	三、成数再保险的特点
62	四、成数再保险的运用
62	第二节 溢额再保险
62	一、溢额再保险概述
63	二、溢额再保险的三要素
64	三、溢额的层次
64	四、责任、保费和赔款的计算
66	五、溢额再保险的特点
66	六、溢额再保险的运用

67	第三节 成数和溢额混合再保险
67	一、成数合同之上的溢额合同
68	二、溢额合同之内的成数合同
69	第四节 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
69	一、关于责任和范围划分的条款
70	二、再保险费率和再保险准备金
71	三、分保佣金与盈余佣金计算
73	四、未了责任转移
73	五、赔款的处理程序
74	六、分保账单和结算
75	七、报表
76	八、合同的终止、修改
79	附录：成数再保险合同样本
100	第四章 非比例再保险
100	第一节 非比例再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100	一、超过损失再保险的初期发展
101	二、超过损失再保险的形式演变
103	三、超过损失再保险迅速发展的原因
103	第二节 非比例再保险的主要方式
103	一、险位超赔再保险
104	二、事故超赔再保险
106	三、赔付率超赔再保险
108	四、非比例再保险的特点
109	五、非比例再保险的应用及利弊
113	第三节 非比例分保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
113	一、业务类条款
115	二、定义类条款
116	三、任何一次事故条款

117	四、其他条款
118	附录：超赔再保险合同样本
134	第五章 再保险安排和规划
134	第一节 再保险的安排方法
134	一、临时分保
137	二、合同分保
138	三、预约分保
139	第二节 再保险规划的一般内容
140	一、危险分析和再保险方式的选用
141	二、自留额的确定
144	三、经营收益匡算
147	第三节 火险业务再保险规划
147	一、自留额和分保额
148	二、再保险规划
150	第四节 水险和航空险业务再保险规划
151	一、货运险规划
152	二、船舶险规划
153	三、航空险规划
154	第五节 汽车险和责任险业务再保险规划
154	一、汽车险规划
155	二、责任险规划
156	第六节 人身险业务再保险规划
156	一、人身险业务的再保险分析
158	二、寿险业务规划
158	三、意外伤害险及健康险业务规划
162	第六章 分出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162	第一节 分出业务的经营与管理概述

162	一、分出业务经营与管理的概念
163	二、分出业务管理的范围和一般准则
164	三、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要求
165	四、分出业务的内部管理
167	第二节 分出业务流程和账单编制
167	一、分出业务流程
170	二、分出业务账单
179	第三节 分出业务手续
179	一、临时分保手续
184	二、合同分保手续
187	三、预约分保的运用
188	第四节 分出业务统计和分析
188	一、分出业务统计
192	二、分出业务分析
192	三、电子数据处理
197	第七章 分入业务的经营与管理
197	第一节 分入业务的经营与管理概述
197	一、分入业务经营与管理的概念
198	二、分入业务经营的原则
199	三、分入业务管理的要点
200	第二节 分入再保险业务的承担
200	一、承保额的确定和运用
202	二、分入业务的承保
210	第三节 分入业务的手续
210	一、对分保建议的审查和填制摘要表
212	二、承保文件的处理
212	三、业务账单的收审登录
213	四、现金赔款的处理

214	五、信用证
215	六、到期续转和注销
215	七、归档
215	第四节 分入业务转分手续
215	一、关于责任积累和保障的问题
216	二、比例转分保合同手续
217	三、非比例转分保合同手续
220	第八章 再保险市场
220	第一节 再保险市场概述
220	一、再保险市场的概念
221	二、再保险市场的分类
221	三、再保险市场的构成
222	四、再保险市场的特点
223	第二节 再保险的组织经营形式
223	一、保险公司兼营再保险业务
223	二、专业再保险公司
226	三、再保险联营
227	四、专属保险公司
229	第三节 再保险经纪人
229	一、再保险经纪人概述
230	二、再保险经纪人的职能
230	三、再保险经纪人的作用
231	四、再保险经纪人的选择
232	第四节 世界再保险市场的发展趋势
232	一、世界再保险市场的发展
235	二、国际再保险市场的现状
236	三、世界再保险市场的发展趋势
241	第五节 世界主要再保险市场

241	一、欧洲再保险市场
249	二、纽约再保险市场
251	三、亚洲再保险市场
252	第六节 我国再保险市场
252	一、我国再保险市场发展的基本特点
253	二、发展我国再保险市场的展望
253	三、发展我国再保险市场的基本思路
257	第九章 再保险监管
257	第一节 有关再保险的几个法律问题
257	一、再保险的立法性质
260	二、再保险与国际法
261	三、仲裁
261	四、再保险与税法
262	第二节 再保险业务监管的内容、方法与手段
263	一、再保险业务监管的内容
273	二、再保险业务监管的方法
275	三、再保险业务监管的手段
277	第三节 世界各国对再保险的监管
277	一、几种不同的监管方式
279	二、再保险人可靠性的评估
281	三、我国再保险监管模式的选择
283	四、完善我国再保险监管体系的几点建议
289	第十章 再保险业务的会计账务和核算
289	第一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方法
289	一、业务年度核算法
290	二、会计年度核算法
294	第二节 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业务账单

294	一、合同中有关业务账单的规定
295	二、业务账单的项目和说明
302	三、业务账单编制程序和格式
322	第三节 非比例再保险合同的业务账单
322	一、合同中有关业务账单的规定
325	二、业务账单的编送和格式
328	三、临时分保和预约分保业务账单
328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会计核算
328	一、再保险业务会计账务程序
333	二、分出再保险业务核算
336	三、分入再保险业务核算
338	四、再保险业务准备金的核算
342	五、再保险业务实行多年期损益核算
346	第十一章 有关再保险的两项数理分析
346	第一节 分保额与自留额确定的数理分析
346	一、总体业务的财政稳定性分析
348	二、自留额与分保额决策的数理依据
352	第二节 非比例再保险的费率和再保险费
352	一、费率的概念与构成
352	二、分保费率计算
359	三、再保险费
367	参考书目

第一章

保险学子系列

再保险概述

提示：世界各国的保险公司，无论规模大小，都需要根据自身的偿付能力和业务结构状况，将其所承担的大小不一的风险责任在本国或国际保险市场上办理再保险。再保险是一种极其有效的风险分散机制，它赋予大数法则更大范围的内涵，使大数法则突破了单一保险机构的限制，在更广泛的区域内分散风险。再保险是以保险公司保护自身的偿付能力为目的的，因此，再保险已成为现代保险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本章主要阐述再保险的基本概念、再保险与原保险的联系与区别、再保险的发展简史以及再保险的职能和作用。通过对再保险发展历史的介绍，初步掌握再保险发展的某些规律；通过对再保险的职能和作用的分析，从理论高度认识再保险的重要性。

第一节 再保险的几个基本概念

一、再保险的定义

再保险（reinsurance）也称分保，是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通过签订分保合同，将其所承保的部分风险和责任向其他保险人进行保险的行为^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②（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十九条指出：“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③

保险人通过签订再保险合同，支付规定的分保费，将其承保的风险和责任的一部分转嫁给一家或多家保险或再保险公司，以分散风险责任，保证其业务经营

① 如果为避免逻辑错误，再保险的定义可以这样叙述：再保险是指保险人在原保险合同的基础上，与另一个保险人签订协议，将原保险合同的部分风险或责任进行转嫁的行为。

② 指 2002 年 11 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本书在后面全部以《保险法》简称。

③ 1995 年的《保险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承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新的规定虽然避免了旧规定的明显错误，但仍有缺陷。

2 再保险

的稳定性。分保接受人按照再保险合同的规定，对保险人的原保单下的赔付承担补偿责任。再保险的责任额度按接受人对于每一具体的危险单位、每一次事故或每一年度所承担的责任在再保险合同中分别加以规定。

由于个别被保险人顾虑灾害事故对自身造成经济损失的威胁，需要有一笔额外资金应付意外之用。但这样做要搁置一笔资金，是很不合算的。这样他就会选择购买保险，宁可支付一笔固定的小额保险费计入成本，以代替不固定的可能损失的潜在成本因素，而将可能发生的损失事故的经济后果转移给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来承担所转嫁的风险。保险公司考虑到其所承担的危险责任也有可能因过于集中或因巨灾损失发生而产生资金不足，从实务上说，即在某一时间其所制定的预期风险保费由于各种原因而不足以赔付实际损失，特别是巨灾造成的严重亏损。为了缩小影响，保险公司往往通过分保降低承保风险，减少经营成本，这一点同直接承保活动中的保单持有人以固定的成本代替可变的成本的道理是一样的。

原保险关系和再保险关系都必须通过签订经济合同来确立。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均属保险合同。原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之间所签订的协议，以保障被保险人的经济利益，这种合同承保的保险业务称之为直接业务，或直接保险，或原保险。当保险人承保的直接业务金额较大且风险较为集中时，就与其他保险人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确立分保关系，将过分集中的风险责任转移一部分出去，以保障原保险人的经济利益。这种合同承保的保险业务称之为再保险业务。

在再保险交易中，将业务风险责任通过分保转移出去的保险公司称为原保险人（original insurer）或分出公司（ceding company），接受他方业务风险责任的公司称为再保险人（reinsurer）或分保接受人或分入公司（ceded company）。和直接保险转嫁风险一样，再保险转嫁风险责任也要支付一定的保费，这种保费叫做分保费或再保险费；同时，由于分出公司在招揽业务过程中支出了一定的费用，分出公司需要向分入公司收取一部分费用加以补偿，这种由分入公司支付给分出公司的费用报酬称为分保佣金（reinsurance commission）或分保手续费。如果分保接受人又将其接受的业务再分给其他保险人，这种业务活动称为转分保（retrocession）或再再保险，双方分别称为转分保分出人和转分保接受人。

当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损失或人身事故时，原保险人按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损失或给付保险金，再保险人按承担责任份额分摊赔款，此即所谓的责任共担。在有些情况下，当再保险人获得盈利的时候，按合同规定应从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盈余佣金作为支付给原保险人的报酬或奖励，这种盈余佣金又称为利润手续费（profit commission）。因为分保业务的盈利是与分出公司的业务选择及经营分不开的，分出公司理应得到一定的报酬，分入公司也甘愿支付这种报酬，此即所谓的盈利共享。